

海外信息预警简报

2026 年第 4 期（总第 24 期）

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6 年 5 月 19 日

本
期
导
读

【重点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动态】

【涉浙海外纠纷信息动态】

【海外热点案例】

【重点产业专利许可与 SEP 案件】

【重点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动态】

◆美国

USPTO 发布关于单方复审预裁定程序新规

2026 年 4 月 1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发布新指引，对单方复审程序进行调整。新规允许专利权人在 USPTO 决定是否启动复审前，针对第三方请求提交书面意见，以帮助判定是否存在“专利性的实质性新问题”。专利权人需在复审请求送达后 30 天内提交不超过 30 页的材料，但不得包含与先前法律分析重复的论点。第三方请求人通常无权对此进行回应。

此举对双方均有影响：专利权人面临时间短、成本高的挑战，且可能不愿过早披露诉讼策略；而第三方则可能因程序复杂化导致成本上升。新规旨在让 USPTO 在决定是否启动复审时能更全面地评估情况。

摘自 wolf greenfield

美国白宫发布人工智能政策框架

2026 年 3 月 20 日，美国白宫发布《国家人工智能政策框架》，旨在通过立法建议巩固其全球 AI 领先地位。该框架呼吁国会确立联邦法律优先地位，以取代各州不统一的法规，建立全国统一的低负担标准，但保留各州在儿童保护等领域的执法权。为鼓励创新，文件建议设立“监管沙盒”供企业测试应用，并依托现有机构而非新设部门进行监管。在知识产权方面，政府倾向于将模型训练视为“合理使用”，但建议交由法院裁决，同时探讨针对深度伪造的保护及补偿机制。此外，框架还涉及保障言论自由及加强儿童网络保护。目前这些仅为政策建议，最终需国会立法确定。

摘自 JD Supra

美国最高法院大幅收窄版权“帮助侵权”的责任范围

2026 年 3 月 25 日，美国最高法院对“Cox Communications, Inc. v. Sony Music Entertainment 案”作出终审判决，一致裁定互联网服务提供商 Cox 无需承担版权帮助侵权责任。法院明确指出，仅证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知晓用户侵权并不足以构成责任，只有当服务商主动诱导侵权，或其服务是专门为侵权而设计（缺乏实质性合法用途）时，才需担责。

这一判决推翻了此前陪审团作出的 10 亿美元赔偿裁决。法院认为，Cox 提供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具有广泛的合法用途，且未积极鼓励用户盗版，因此不构成帮助侵权。此判例为互联网平台确立了更清晰的责任边界，意味着版权方难以再通过“通知—不作为”的路径追究平台责任。

摘自 Lexology

◆ 欧洲

欧盟委员会颁布新版《技术转让指南》

欧盟委员会正式通过修订后的《技术转让集体豁免条例》及《技术转让指南》，将于 5 月 1 日生效，取代 2014 年版规则。新规旨在适应数字经济，首次将受版权保护的“数据许可”纳入合规安全港，并优化了技术池规则。但在企业最关注的“许可谈判小组”问题上，欧盟删除了草案中关于市场份额和许可费率的“量化安全港”条款，转而采取审慎立场，不再提供明确的量化合规标准。这意味着中国出海企业在面对 Avanci 等专利池的高昂收费时，难以通过组建联盟进行集体议价，可能面临更大的专利诉讼风险和成本压力。

摘自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 其他国家和地区

东盟专利审查合作升级，ASPEC+计划正式启动

2026 年 4 月 6 日，东盟知识产权局正式推出升级版专利审查合作计划——ASPEC+。该计划覆盖新加坡、马来西亚、越南等 9 个成员国，旨在通过深度协同解决原有机制审查周

期不确定的痛点。ASPEC+的核心突破在于引入“并行审查”机制。申请人可同时向多国提交加速请求，各国局将协同工作并共享审查意见，力求达成一致的审查结果。新计划明确承诺，申请人可在10至14个月内收到首次授权通知，且全程无需缴纳额外官方费用。这一升级标志着东盟专利合作从基础的“信息参考”迈入“深度协同”新阶段，将显著降低企业出海东南亚的专利布局门槛，助力创新者实现快速确权。

摘自 Lexology

印度尼西亚加速商标审查

2026年2月23日，印度尼西亚《法律部长2026年第5号条例》正式生效，对商标确权流程进行了重大改革。新规最显著的变化是大幅提速：无异议的商标申请，实质审查期缩短至30天，整体注册周期最快可压缩至约3-6个月。

为配合提速，新规提高了申请门槛，实行“严进快审”。申请人必须提交更严格的身份证明文件，如外国个人需提供护照扫描件，公司需提供公司章程及董事身份证明。此外，新规还引入了“不可抗力”条款，允许在战争、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申请延期；并收紧了集体商标的申请资格，明确仅限集体实体或政府为扶持中小企业而申请。这一系列调整旨在提升行政效率，为企业提供更快速、确定的法律环境。

摘自 Tilleke & Gibbins

【涉浙海外纠纷信息动态】

1、诉讼信息

2026年4月，共监测到涉浙企业海外知识产权诉讼案件40起，其中跨境电商案件35起。从涉案地区看，40起均属美国；从权利类型看，涉专利14起、商标7起、版权20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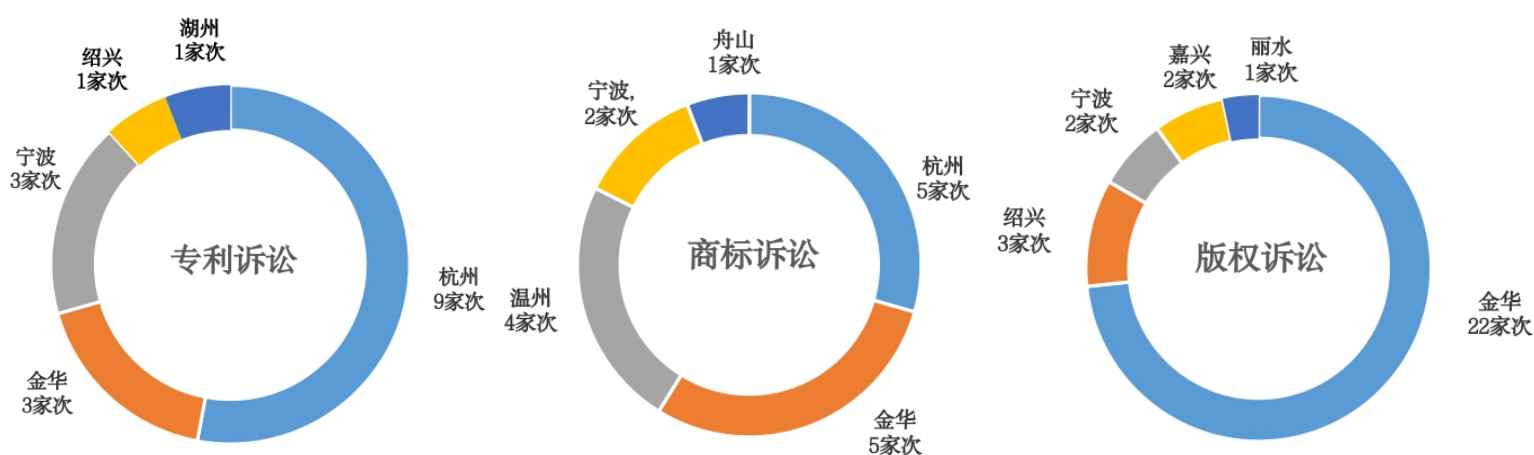


图 1 涉诉企业数量及地区分布

2、贸易调查

(一) 337 调查

2026年4月，共监测到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337调查立案4起，其中1起涉及中国境内企业，未涉及浙江企业。另外，监测到3起外国企业对特定产品提起337调查申请，未涉及中国境内企业（见下表1）。

表 1 涉浙美国 ITC 337 调查

案件号	申请/立案时间	涉案产品	涉案行业	涉案浙企
337-TA-1496	2026-04-01 立案	特定显示设备、流媒体播放器及其组件	电子工业	-

(二) 特别 301 审查

2026年4月30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发布《2026年特别301报告》，评估了100多个贸易伙伴的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情况。报告将越南列为“重点外国国家”，USTR将在30天内决定是否依据1974年《贸易法》第301条对其启动调查。中国被列入“重点观察名单”，USTR称将在一年内与我国就知识产权相关议题开展深入接触。此外，报告调整部分名单，阿根廷、墨西哥下调至“观察名单”，欧盟被列入“观察名单”，保加利亚被移除。

3、商标抢注

2026年4月，针对1566个浙江企业商标持续开展海外商标抢注监测服务，共发现疑似抢注信息18条，涉及商标18件；针对浙江省重点商标名录开展商标海外风险筛查，覆盖781家企业945件商标，发现疑似抢注信息5条，涉及商标5件。

4、重点案件信息

美企发起专利侵权诉讼，涉及网关和蓝牙模块产品

4月22日，美国Modulus Systems LLC公司在得克萨斯州东部地区法院起诉浙江某物联网技术公司侵犯其专利权。涉案专利（US 8,610,573）名称为“射频模块及发送/接收数据的方法”。原告诉称被告未经许可，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及进口使用涉案专利技术的网关和蓝牙模块产品，侵犯原告专利权。

【海外热点案例】

◆案例一：USPTO 局长撤销 TikTok 全部七项 IPR 申请

2026 年 3 月 30 日，USPTO 局长斯奎尔斯作出裁决，撤销了 TikTok 针对 Cellspin Soft 公司七项专利提起的无效请求（IPR）。裁决指出，TikTok 未能举证证明在其提交申请时，中国政府并非其“真正利益相关方”。该决定沿用了近期“天马微电子案”的审查标准，即若申请人无法提供实质性证据厘清其与政府的关联，将被剥夺提起 IPR 的主体资格。

这一裁决导致此前因 IPR 中止的德克萨斯州侵权诉讼将立即恢复审理，对 TikTok 构成直接打击。分析认为，此举标志着 USPTO 正通过强化主体资格审查，系统性收紧与中国有关联企业的专利挑战通道，迫使相关企业在美防御策略面临更严峻的挑战。

摘自 Westlaw Today

◆案例二：巴西法院批准针对吉利的临时禁令

2026 年 3 月 25 日，巴西里约热内卢州法院批准了日本专利运营公司 IP Bridge 针对吉利汽车的临时禁令。法院裁定吉利不得在巴西商业利用涉案的 4G 通信专利，并要求其在 10 日内证明已遵守禁令，否则将面临每日约 4000 美元的罚款。此次禁令覆盖了吉利 EX5 Pro 等多款车型及车载模块，同时也适用于未来推出的侵权车型。法院大量引用了此前针对比亚迪案的判决逻辑，并指出吉利在诉讼前拒绝许可谈判，构成了“专利劫持”。不过，吉利旗下已通过 Avanci 专

利池获得授权的沃尔沃和极星品牌不受此影响。

摘自 Lexology

【重点产业专利许可与 SEP 案件】

海康威视加入 HEVC Advance 专利池

近日，海康威视以“许可方-被许可方”的双重身份正式加入 HEVC Advance 专利池。这一动态标志着 HEVC Advance 在视频监控这一关键垂直领域取得了重大突破，海康威视的入局不仅带来可观的许可费收入，更增强了该专利池在行业内的权威性和覆盖力。目前 HEVC Advance 已覆盖全球约 75%-80% 的 HEVC 标准必要专利，管理着超过 29000 项专利，使其成为企业规避侵权风险的首选“一站式”解决方案。

摘自 ip fray

TCL 在美被诉 5G 技术 SEP 专利侵权

4 月 14 日，美国非专利实施主体（NPE）企业 NEW RADIO IP LLC 在得克萨斯州东部地区法院针对 TCL 科技集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涉案专利涉及无线通信与信号控制技术，为 5G 标准必要专利。原告称曾向被告提出符合公平、合理及无歧视（FRAND）原则的许可邀约，但遭到被告拒绝。原告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专利侵权，颁布禁令，责令被告赔偿侵权损失并承担诉讼费用。

摘自 LexMachina